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
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995001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9995001

项目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 元/个,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完成采购需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相关部门对采购需求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2、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 称：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 系 人：李子虎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
2	采购范围	完成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最高限价	90000.00 元，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 元/个，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相关部门对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止。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勘察现场	不再集中召开采购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8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9	质疑答疑	请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招标单位将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请注意：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

		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4点30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11	开 启	时 间：2026年7月24日14点30分 地 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成交价	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3	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14	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费用为1500元，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5	付款方式	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实际项目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支付全部费用。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17	招标文件获取 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18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9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
- 1.2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投资

-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 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服务周期

- 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5.1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

- 6.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标包划分

- 7.1 本目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8. 采购方式

- 8.1 本项目采购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9. 计价方式

- 9.1 本项目合同方式：固定单价。

10. 评审办法

- 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2.2 除 12.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单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3.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自行对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文件编制

15.2.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单位的承诺。

15.2.2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3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2.4 招标单位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5.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投标报价

16.1 本次采购标书中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所报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国家对投标人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单位

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投标报价报价人必须填报总价。**

16.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2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以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9.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五、开启、评审和定标

20. 开启

20.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0.1.1 招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19.1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

20.2 参与开启的监督部门

20.2.1 参与开启的部门包括：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等。

20.3 对参加开启的投标人的要求

20.3.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0.4 开启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启结束。

21. 评审小组

2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招标单位授权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2. 评审

22.1 评审准备工作

22.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2.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2.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2.2 评审办法

2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2.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协助采购人处理。

22.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2.8.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10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23. 定标

23.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3.1.1 经过对投标报价计算复核后，招标单位应当推荐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招标单位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4.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采购采购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 招标单位与成交人将于项目公示结束并确定成交人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招标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单位、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单位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审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资质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4)项目负责人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有效身份证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5)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

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预算金额约 90000.00 元。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项目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及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各个子项目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相关单位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配合委托人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批复。

序号	年度	建设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是否完成工程价款复审
1	2021	屹阳公园项目	1200	2022. 3. 4	2022. 11. 3	否
2	2021	琅琊新区银山路、长江路改造工程	5500	2022. 6. 10	2022. 11. 4	是
3	2021	琅琊新区雨水整治工程（二期）	1800	2022. 3. 10	2022. 6. 9	是
4	2021	滁河路（金山路—皇甫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1100	2022. 3. 10	2022. 6. 29	是
5	2021	2021 年琅琊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4200	2021. 11. 1	2024. 10. 30	是
6	2022	琅琊区 2022-2024 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程	1500	2022. 3. 7	2024. 12. 31	否
7	2022	2022 年琅琊区安置房提升工程（二标段）	1700	2022. 5. 31	2022. 12. 8	是
8	2022	李湾河、如意湖公园养护项目	1000	2022. 9. 1	2025. 8. 31	否
9	2022	李湾河公园慢行系统连通工程	2000	2022. 4. 1	2022. 11. 15	是
10	2022	安庆路片区路网智慧交通工程	1500	2022. 7. 22	2022. 12. 26	是
11	2022	滁淮高速滁州西出入口环境整治工程	300	2022. 3. 1	2022. 4. 28	是

12	2022	滁淮高速滁州西出入口环境整治工程(二期)	150	2022. 4. 10	2022. 6. 9	是
13	2022	G104（安庆路-铜陵路）、钟山路（安庆路-铜陵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1100	2022. 3. 1	2022. 7. 28	否
14	2023	扬子为民苑小区内涝整治项目	59	2023. 7. 23	2023. 8. 31	是
15	2024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4000	2024. 5. 25	2025. 1. 8	否
备注：以上项目数量为暂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项目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 工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初审并编制决算报告，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要求出现变化的，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新规定执行，并不得以工作内容增加、工作模式改变等要求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资料均须满足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为招标人提供所需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未经批准不得更换。

2.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3. 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采购人结合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工程需要，要求对增加人员或对人员作出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予以更换。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止。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包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和内容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保险、税费、验收、安全管理等可

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报价不作任何调整，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多个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成果文件应按单个子项目进行汇总编制，决算编报完成后配合发包人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招标单位）：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1.3 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及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各个子项目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相关单位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配合委托人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批复。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个（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个）。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_____。

1.5.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_____；

1.6.2 交付地点：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1.6.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滁州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资质证书；

(4)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6)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函

致：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个。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相关部门对采购需求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止。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一旦我方成交，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书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 系 人：李子虎

联系电话：0550-331815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